

職權範圍

公積金與強積金計劃管理分委會

1. 在校董會授權下，與公積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（強積金計劃）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合作，考慮及通過所有與公積金及強積金計劃相關的事項，包括：
 - （甲）挑選／委任／取代全新或現有的服務提供者；
 - （乙）確立／修改投資選擇；
 - （丙）檢討公積金及強積金計劃的投資表現；
 - （丁）檢討服務提供者向持份者提供的服務並提出改善建議；
 - （戊）檢討及修訂公積金與強積金計劃管理分委會教職員代表選舉規則；
 - （己）就下列事項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建議：
 - （1） 與營運公積金及強積金計劃所需財政開支相關的事項；
 - （2） 修訂公積金與強積金計劃的條款及細則；及
 - （3） 終止公積金及強積金計劃。
2. 履行財務委員會賦予的任何職能。
3. 經財務委員會同意後，按需要增選公積金與強積金計劃管理分委會成員。
4. 在必要時成立臨時工作組。